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的指导下，“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原为由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于 2017 年底发起成立的“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联盟”）以“服务国家、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发展宗旨，以“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信息渠道，整合专业资源，提升标准规范”为服务理念，搭建“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建设、管理、运行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与、集中统一、规范管理、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运行。

第四条 专家库建设的目的：充分发挥行业人才的支撑作用，推动行业技术发展、管理创新；强化行业研究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更为专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搭建互通桥梁，助力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专家库由平台负责日常管理和其它服务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程序

第六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专家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清正廉洁，有较强的原则性和纪律性，个人无违法违规记录；

2、熟悉并掌握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3、从事建筑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在某一特定专业领域有所长有所专；

4、自愿为行业服务，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承担本办法要求的相关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5、对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家，上述个别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专家范围

1、专业领域：（1）招标投标；（2）工程勘查、设计；（3）工程施工、监理、造价咨询；（4）全过程工程咨询。

2、相关领域：（1）法律；（2）建筑经济学；（3）信息化。

（三）专家来源

1、高校教授、讲师：大专院校在各专业领域执教且经验丰富，有一定学术成果的教授、讲师等。

2、知名学者：在行业内相关领域有所建树，获得行业认可且有意愿继续为行业服务的专家学者，以及已具有其他权威专家库专家身份的专家、专业委员等。

3、行业专家：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管理人员，或在业内享有一定知名度和认可度的从业人员。

第七条 专家入库流程

（一）专家入库主要通过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筛选推荐，每年申报名额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等作出综合限定，具体名额以当年下发的“征集专家入库的通知”为准。

（二）申报：专家个人填写《专家个人信息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三）审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初审合格后，填写《专家信息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一并报分会进行审查。

（四）经分会审查合格并择优确定专家人选，名单由分会以文件的形式对外发布，并在平台官网予以公告，同时分会将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报备专家信息。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参加分会组织的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会议论坛等活动，参与由分会组织开展的书籍撰写、课题研究起草等工作，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先在分会网站、内参上发表文章，并获取分会内参等材料。

（二）具有评标专家资格的专家，由分会推荐可参与国内重大及特殊项目的评标活动；

符合项目需求的专家推荐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课题评审活动；

优秀专家资源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三) 应邀或自主申请参与“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测评”线上及线下宣贯工作，专家将直接享有相关收益。

(四) 应邀或自主申请参与纠纷调解及企业咨询工作，获取一定比例的项目收益。

(五) 在完成分会委托或完成通过分会委托的各项工作中，可按规定获取一定的服务津贴。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 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纪律，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责任，工作期间自觉接受监督，并对涉密事项予以保密。

(三) 积极参与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承担分会委托的任务及活动。

(四) 当指定工作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 定期参与分会组织的集中学习。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入库专家将由分会统一聘任，聘期为三年，每年年底进行审验，审验合格者可继续聘任。

第十一条 专家库将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扩充。

第十二条 专家信息将实行动态管理，包括专家个人基本情况、参加活动情况、使用部门或企业评价意见等。专家信息将逐步通过网站、在线服务等手段实现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专家个人信息变更时需及时报备。

第十四条 分会将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专题研讨会议等，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将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任期可终止：

- （一）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
- （二）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专家任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无故不参加分会专家活动达到二次（含）的；
- （二）不遵守回避原则，故意隐瞒利害关系，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 （三）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有以上情况解除专家聘任的将在平台官网予以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3年11月1日